

彰化縣田尾鄉陸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三次廚工甄選簡章

壹、甄選錄用名額：正取 1 名（係臨時、非編制人員），備取數名，列冊候用。
（備取有效期限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貳、甄選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男女皆可，男性須役畢或無需兵役。
- 二、須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
- 三、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錄取後需出具3個月內之身體健康證明結果正本供本校備查（需經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 X 光、血清、皮膚、糞便、傳染性眼疾、A 型肝炎、傷寒等），若身體健康檢查結果為不合上列規定標準，則撤銷錄取，改由備取人員遞補。
- 四、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若曾在他校服務過，應檢附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參、簡章下載：請逕至本校網站/公佈欄免費下載（<http://www.lfes.chc.edu.tw/>）
或洽陸豐國小輔導主任免費索取。

肆、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5 日（一）下午 4 時止**。（每日報名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

伍、報名地點：陸豐國小辦公室。

（校址：彰化縣田尾鄉民生路 3 段 200 號。電話：04-8222563 轉 14 或 12，
午餐祕書手機：0919-024995）

陸、報名手續：限親自或委託報名（免報名費），不受理通訊報名，並請備妥以下文件，
若未備齊核驗資料或僅持影印本而未繳驗正本，均不受理。

- 一、填具報名表、具結書、查閱同意書（附件 一、二、三、五）。
- 二、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由學校留存。
 1. 國民身分證（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2. 行政院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無者免附）。

三、委託報名者須繳委託書（附件四）乙份（受委託人需攜帶個人國民身分證核驗）

柒、甄選日期、地點：

一、日期：**113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彰化縣田尾鄉陸豐國民小學

（請攜帶身分證於上午 9 時 50 分前至本校輔導室完成報到手續）

捌、評選方法

一、面試（含工作經驗、工作態度，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

玖、錄取方式：

一、依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用廚工正取及備取人員。

（得分低於（不含）70 分者不予錄取，如錄取不足額時，另辦甄選）。

二、錄取名單於 113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下班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

- 一、公告為錄取者，請攜帶身分證於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親自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簽約事宜，報到後 10 日內（113 年 2 月 16 日前）繳交區域醫療院所以上（例如：彰化醫院、彰基、員基、秀傳... 等）核發「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驗項目中 A 型肝炎檢查應包含 IgM 及 IgG 二項抗體，若二者皆為陰性者，應施打 A 型肝炎疫苗，並繳交施打疫苗證明，逾期未辦理報到簽約者，視同放棄，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聘用。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錄取廚工須依彰化縣陸豐國民小學午餐廚工僱用契約書履約。
- 三、僱用期間：自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 日（如有異動增減日數依上級或學校規定通知）（合約期滿後視工作表現及經費許可，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通過後，績優者得予以續聘，不另甄選，未通過者則不予續聘，本校有續約與解約決定權）
- 四、工作時間：供餐日之上午 8：00 至 14:00 時為原則。每日平均工作六小時為原則。另學校因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要求上班時須配合。
- 五、僱用待遇：
 - （一）按日計酬，日薪為 1098 元，需另扣除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等自負額費用，不得要求其他任何形式津貼及加班費；
 - （二）國定假日（元旦、和平紀念日、兒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及國慶日）若未遇週六、日雖不上班亦支薪。勞動節若未遇週六、日要上班，但支雙倍薪。
 - （三）寒暑假及週六日未上班不支薪。
 - （四）依勞基法規定給予特休或不休假加班費。
 - （五）依工作表現，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六、供餐日烹調本校全體人員營養午餐（葷、素食），並配送至指定地點，完成回收、洗滌、清潔消毒工作，誠心接受學校之督導、指派及交辦事項。
- 七、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否則不予聘僱。
- 八、錄取者應每年自行自費完成 8 小時衛生講習課程，並於正式供餐前繳交「學校午餐廚工餐飲衛生研習證書」影本，正本檢核後發還。

拾壹、其他：

- 一、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口試(面試)得延後舉行，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公告欄。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於前開網站。
- 四、本校午餐供應學生數約 70 人，教職員工約 15 人，廚工人數 1 人。

拾貳、本簡章辦理經校長核准後實施，若有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田尾鄉陸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三次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甄選單位填寫)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 2 吋相片)
身分證 字 號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全銜)				
經 歷 (表格不敷使用, 請自行浮貼)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相關餐飲工作內容簡述	任職起迄期間	
			~	
			~	
			~	
			~	
以下證件繳驗正本, 影本由審核人員留存(※下列檢核項目, 由甄選單位審核)				
廚工甄選 基本條件 (符合項目打「✓」)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檢附()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是否符合甄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核人員簽章	(「不符合」須加註原因)

彰化縣田尾鄉陸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三次廚工甄選報名表
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

<p>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p>	<p>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p>
<p>〈下列資料自行檢核，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3. 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4.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檢附()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p>～資料請以 A4 大小影印(縮放)為原則，以利審查～</p> <p>～相關甄選影本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正本檢核後發還，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p>	

具結書

立具結人 _____ 參加彰化縣田尾鄉陸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三次午餐廚工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除無異議放棄報考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偽造不實情事。
- 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簽約。

此致

彰化縣田尾鄉陸豐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本人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2 學年度第三次廚工甄選，特委託_____君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之情事
者，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田尾鄉陸豐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年__月__日生，為參加彰化縣田尾鄉陸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午餐廚工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田尾鄉陸豐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陸豐國小 112 學年度廚工甄選面試評分表

甄選編號	應考人姓名	評分項目				總分	備註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丙級證照 30 分，乙級 35 分。其他若還有如西餐、烘焙、飲料調製 …、廚藝研習證書、文件等酌予加分) (40%)	衛生常識態度 (依參加衛生講習或研習時數證明及評委問答給分) (20%)	配合學校活動態度與學習精進意願 (20%)	廚工經歷 (20%) (曾擔任學校廚工工作者或餐飲業相關工作之經驗，獲獎記錄)		

委員簽章：